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青岛银行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文件已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6人，周云杰董事、谭丽霞董事、王建辉董事委托郭少泉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斯特拉诺董事委托穆希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杜文和独立董事委托王竹泉独立董事、黄天祐独立董事委托陈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我行于2015年-2017年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具体为：

（一）发行规模：2015-2017年间，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分次发行。

（二）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非资本金融债。各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计划发行之前根据本行的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各个品种债券的具体比例和规模。

（四）票面利率：各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或者两者按照比例组合。

（五）发行方式：各次债券的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我行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利率水平及募集用途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签字：

表决结果	董事签名
赞成	<p>周云杰 (青岛银行) 李少泉 王康</p> <p>王建辉 (青岛银行) 李少泉</p> <p>谭丽霞 (青岛银行) 李少泉</p> <p>杨峰</p> <p>王少泉 (青岛银行) 王少泉 王少泉代李少泉</p> <p>MUSSI FR Strano</p>
反对	
弃权	